

唐河县人民政府文件
(试行) 唐政〔2021〕6号

唐河县人民政府文件

唐政〔2021〕6号

唐政〔2021〕6号

唐河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唐河县凤凰岭乡村振兴示范区 招商引资实施办法(试行)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县直各部门：

《唐河县凤凰岭乡村振兴示范区招商引资实施办法》(试行)已经县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

2021年6月16日

唐河县凤凰岭乡村振兴示范区招商引资 实施办法（试行）

为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，实施乡村振兴战略，着力打造规模经营、集约发展、特色品牌的现代农业，加快凤凰岭乡村振兴示范区建设，构建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的现代产业体系，制订本办法。

第一条 投资方资质要求

（一）须是依法正式成立并有效存在的企业法人，营业执照经营范围须与本招商项目经营范围相符。

（二）投资方须具有独立完成拟建项目的经济实力。严禁投资方将建设项目转包、转让给第三方建设经营。

（三）拥有发展成熟的产业基地或同等规模且正在经营的项目，业绩及经营状况良好。

（四）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、财务状况，无不良市场行为记录。

第二条 投资建设相关要求

（一）示范区内的项目，根据商业业态、种植品类、自然村落划分为多个独立的招商单元，一个投资方原则上不得同时投资建设3个以上项目。

（二）建设、种植内容原则上要结合土地现状性质，符合国土空间规划，即：基本农田要禁止非农化，种植粮油作物；一般

耕地等其他用地可以发展设施农业、特色农业、观光农业；集体建设用地、国有建设用地可以用于商业类、游乐设施类等业态建设。

(三) 建设项目用地属于国有土地的，按规委会审批通过的修建性详规进行建设；土地性质属于集体建设用地的建筑容积率不得低于 1.0，亩均投资强度不得低于 120 万元。

(四) 商业开发类项目不得建设居住用房，严禁以任何形式将商业项目转变成居住类房地产开发。商业项目建成后，投资方自持率不得低于 30%。

(五) 为确保项目顺利建设、投产运营，除公开挂牌出让的国有土地建设的项目外，其他所有入驻项目均需设立政府与投资方共管账户，项目开工建设前，投资方按投资建设项目总投资的 30% 向账户注入资金，由双方根据项目建设实际进度拨付建设资金。

(六) 项目开工前应制定详细的时间节点，总投资 1 亿元以下的项目，自具备开工条件之日起，建设周期原则上不得超过 18 个月，1 亿元以上的项目建设周期原则上不得超过 24 个月。

(七) 投资方要确保项目按照时间节点全部建成运营，建设运营期间不得拖欠农民土地流转承包费、用工劳务费、入股分红等各类资金。

第三条 优惠政策

(一) 扶持政策

1. 示范区内的公共道路和水、电、气、河道、通讯等公共配

套设施由政府负责建设。

2.示范区内的国有建设用地,项目方按照招拍挂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,招拍挂时按土地评估价、不设底价公开挂牌出让。

3.示范区内集体建设用地按照“平等、自愿、有偿”原则,由项目所在地集体经济组织,以出租、入股等方式提供给投资方使用。具体出租价格、入股方式实行一事一议,由县政府负责协调街道办事处、村集体经济组织与投资方具体协商。

4.投资方符合规定的生产设施、附属设施和配套设施用地,按农业设施用地管理,用地规模按农业农村、自然资源管理部门相关规定执行;根据项目实际,需要建设冷库、农产品加工车间等配套设施的,为项目方配备适量的建设用地。

5.引进的种植业项目所需土地由县政府负责协调所在地街道办事处、社区、村委会依法依规整体流转给投资方,土地流转年限不低于5年,土地流转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,遵循公平公正原则,以投资方与集体经济组织协商一致签订合同价格为准。

6.种植业项目区内水利(节水灌溉工程)、电力、田间道路等基础设施由县政府整合项目资金予以建设。

(二) 补助政策

农业类亩均投资5000元以上的高效农业、设施农业、林果业等种植类项目,土地流转承包费由县政府给予补贴。具体补贴办法为:经县农业农村局、财政局、招商局共同验收,亩均投资强度达到5000元以上,种植规模达到300亩以上,完成项目合同约

定的各项义务,按流转承包费的50%给予补贴,补贴每年兑现一次,补贴年限最长不超过5年。对于亩均投资强度达到1万元以上的农业项目,实行一事一议。

(三) 其他事项

1.县政府整合资源,将相关部门适合投放在该区域的财政投资类项目优先投放在示范区。

2.县政府积极为投资方所建项目申请各级政策性扶持资金。

3.指定项目服务单位协助投资方办理项目建设所需的相关手续。

4.滨河街道办事处负责示范区内的征地拆迁、土地流转、相关手续办理,打造优良营商环境,为项目运营提供优质的服务管理。

5.具体享受的优惠政策以最终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。

第四条 附则

(一) 全县新引进乡村振兴类项目参照此办法执行。

(二) 本办法由唐河县人民政府负责解释。

